

中共石嘴山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港澳台工作办公室〈市政府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行政权力清单

（一）行政许可类（共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0105001001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进行审核，拟同意的，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0105001003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p> <p>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p> <p>第二十二条 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由宗教活动场所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p> <p>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性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性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p>	对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性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拟同意的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2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0105004000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 30 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 号）</p> <p>第二十八条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由主办的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 30 日前，将申请材料报活动举办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在 15 日之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 5 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邀请境外宗教组织或者个人参加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对举行大型宗教活动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决定	
3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审批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	0105005003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p> <p>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p> <p>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p> <p>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p> <p>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p> <p>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对设区的市宗教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	0105005004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p>	对设区的市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规范性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 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四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4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0105008000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对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5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012300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 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第三条 华侨回国定居的申请，由拟定居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华侨来宁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宁侨办发〔2014〕6号） 第三部分 申请和受理 华侨申请来宁定居，由拟定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地级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审批。	复核、审批华侨回国定居的申请	

(二) 行政处罚类 (共 2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02050 01000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p>	对本辖区内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02050 03000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p> <p>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对本辖区内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进行处罚	
3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依法履行相应义务的处罚	02050 04000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p> <p>第五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p> <p>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p> <p>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对本辖区内市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02050 06000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p>	对本辖区内市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行为的处罚	02050 07000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对本辖区内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行为进行处罚
6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02050 08000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联合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违法活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7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02050 09000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本辖区内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进行处罚
8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02050 11000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p> <p>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对本辖区内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进行处罚
9	对非法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02050 12000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联合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违法修建大型露天造像进行处罚
10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02050 13000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进行处罚

11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02050 14000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对本辖区内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进行处罚	
12	对非法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02050 17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骗取、伪造、转让、出租、买卖《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没收《清真食品准营证》，并处以二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对本辖区内骗取、伪造、转让、租借、买卖《清真食品准营证》的进行处罚	
13	对使用超期的《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02050 18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没收过期《清真食品准营证》。</p>	对本辖区内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清真食品准营证》的进行处罚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人员配比不达标的处罚	02050 19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一）项、（二）项规定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收回《清真食品准营证》。</p> <p>第十条 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占企业员工的比例，应当不低于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口占自治区总人口的自然人比例，其中下列人员必须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一）生产、经营、餐饮部门的负责人；（二）采购、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的人员。</p>	对本辖区内已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生产、经营、餐饮部门的负责人及采购、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的人员不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进行处罚	
15	对未按规定使用《清真食品准营证》号码、“清真食品标志”的处罚	02050 20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在其清真食品包装物上打印《清真食品准营证》号码、使用统一监制的“清真食品标志”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p>	对本辖区内已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在其清真食品包装物上打印《清真食品准营证》号码、使用统一监制的“清真食品标志”的进行处罚	
16	对未按规定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02050 21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对本辖区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进行处罚	

17	对使用的原料等不符合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处罚	02050 22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使用的原料等不符合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予以查封并监督其处理，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p>	对本辖区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进行处罚
18	对未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屠宰的处罚	02050 23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清真牛羊肉及其他清真畜、禽肉，未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屠宰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p>	对本辖区内生产清真牛羊肉及其他清真畜、禽肉，未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屠宰的进行处罚
19	对将禁忌的食品带入生产经营场所的处罚	02050 24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禁忌的食品带入生产经营场所的，由生产、经营管理者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对本辖区内将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原料带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的进行处罚
20	对未及时交回《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02050 25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不再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未交回《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责令限期交回；逾期不交回的，予以没收。</p>	对本辖区内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不再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未交回《清真食品准营证》的进行处罚
21	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02050 26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未在发证的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暂扣《清真食品准营证》。</p>	对本辖区内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未在发证的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进行处罚

(三) 行政强制类 (共 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本辖区内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违法物品进行查封、扣押,对违法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查封	03050 01000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民族事务、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甄别;(三)查阅相关票证,了解相关情况;(四)查封、扣押违法物品;(五)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场所。	对本辖区内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违法物品进行查封、扣押,对违法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查封	

(四) 行政给付类 (共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生活困难的归侨、侨眷救济	05230 0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009年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 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或者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侨眷, 当地政府应当给予救济。</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0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侨眷, 应当给予救济, 并对其生产、就业给予扶持; 依法保障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的归侨、侨眷的基本生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2003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应当把生活困难的归侨、侨眷纳入当地扶贫计划, 帮助解决生活困难, 指导其发展生产, 并在资金、技术等方面予以扶持。</p> <p>丧失劳动能力又无人赡养和无固定经济收入的归侨、侨眷, 应当享受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对其子女上学、就医有困难的,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 对生活仍有困难的归侨、侨眷,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给予救济。</p> <p>敬老院、养老院、福利院对符合条件的归侨、侨眷, 应当优先接收。</p>	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或者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侨眷予以救济	

(五) 行政检查类 (共 3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06050 01000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本辖区内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账务、资产检查	06050 02000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对设区的市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财务、资产检查	
3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06050 03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民族事务、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对本辖区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六) 行政确认类 (共 2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认定	07050 02000	<p>【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 2 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p> <p>第二十条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结婚生育或者依法收养的子女取得中国国籍的,其民族成份应当依据中国公民的民族成份确定。</p> <p>外国人取得中国国籍的,其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民委(政)字〔1990〕217号)</p> <p>八、加入中国籍的外国人及其后裔,或中国人同外国人结婚所生子女的民族成份,按下列原则处理:</p> <p>2.加入中国籍的外国人自愿申请填报为我国某一民族成份的,持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族工作部门批准。</p>	对公民申请变更、认定民族成份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进行确认	
2	华侨、归侨、侨眷身份确认	07230 0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009 年修改)</p> <p>第二条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本法所称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 年国务院令 410 号)</p> <p>第二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与华侨、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亲属申请认定侨眷身份的,应当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抚养证明。</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2011 年修改)</p> <p>第三条 归侨、侨眷身份需要确认的,由申请人持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根据其人事档案、本人提供有效证件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部门确认。同华侨、归侨有连续五年以上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且申请侨眷身份时仍保持抚养关系的,其侨眷身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部门依据公证机关出具的抚养公证书审核确认。</p>	华侨,归侨、侨眷身份确认	

(七) 其他类 (共 3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备注
1	宗教团体举办经文班或者其他宗教培训班的备案	10050 04000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若干规定》(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4号) 第十五条 宗教团体举办经文班或者其他宗教培训班,应当在举办前二十日,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团体举办经文班或者其他宗教培训班的,不得接受学龄儿童和胃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青少年。</p>	对宗教团体举办经文班或者其他宗教培训班备案	
2	宗教团体的年检初审	10B00 12000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p>	对设区的市宗教团体年检前,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10050 05000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 第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第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p>	对外省区教职人员任区内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